

第十一屆會正式紀錄

大會全體會議

第一卷

第五七四次全體會議（本屆首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Prince WAN WAITHAYAKON（泰國）

議程項目一

智利代表團團長宣佈開會

一．臨時主席：本人宣佈聯合國大會第十一屆常會開幕。

議程項目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二．臨時主席：本人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四條的規定請各代表起立及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各代表肅立。

臨時主席智利代表團團長

Mr. Maza 致詞

三．臨時主席：本人向世界各人民的代表敬致熱誠的歡迎，諸位帶着善意的精神前來參加聯合國第十一屆大會，抱有免除人類戰禍、重伸基本人權、創造維持正義與尊重義務之適當環境、及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的決心。

四．不到一年以前，我向諸君告辭時，我對聯合國的信心業已增強。目前我歡迎諸君到會，該項信心並未減退，惟增憂慮而已。

五．第十屆會極屬重要，在互信途中標誌着一個大的進步。其後數月充滿希望，但最近所發生的戲劇性事件任何方面都令人遺憾，這些事件危及世界和平，並使本組織的效用受到考驗。

六．大會召開緊急特別屆會，進行種種討論及決定，證明聯合國的反應慎重而公平。但是這個第十一屆常會不僅應負責保障及補充這些決議，並應採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證這些決議獲得迅速而忠實的實施。

七．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對於有關國與國間政治關係問題所採取的行動，是世界關懷及世界輿論的對象，因為最近將來的和平將視該項關係是否良好而定。

八．不過，我們確信聯合國也在努力逐漸改變歷史的進程，造成世界和平不能顛覆的情境，我們必須暫時論述一下各理事會與各委員會等不同機關不動聲色進行的有效工作，聯合國經由這些機關對經濟、理智、社會、工業、農業與人文的發展以及世界人民的健康均有貢獻。這個多方面與有效的偉大工作，將要提高全體人類的生活程度，終有一日消除了人類的恐懼。

九．但是，假使國家或個人的利益較責任觀念、甚至於較權利的意識更佔上風，那末，那個目的永遠不能達成。

一〇．假使這些機關堅持它們的任務，假使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對和平的維持繼續經常的注意，各國人民對聯合國的工作及聯合國決議的拘束力，將要逐漸發生更大的信心。

一一．聯合國是一個正在長大、發展和進步的有機體，對於環境的變遷必須逐漸適應。那是說，目前正急需對憲章作若干修改，在這方面，上屆大會

未能辦到。就中必要修改的是：理事會理事人數必須增加，尤其是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該兩個理事會理事人數各為十一與十八，這是比照當日在金山簽署憲章的五十個國家的數目而定的，但是不能適當地代表本組織現在的七十六個會員國，對於因本屆會及未來屆會准許入會而增加的會員國數，尤其不能代表。其他修改也有必要，例如取消安全理事會的否決權，這個問題有一天總要依據憲章所載一切會員國主權平等原則加以處理。

一二。過去十一年來，我多次充當對於聯合國曾經表現不能摧毀的信心的一個國家的代表。現在，我帶着感激之情解除我的職責，我認爲我有權表示我的誠懇熱烈的希望，就是聯合國在上帝幫助之下，將繼續增強其無懈的努力，以保存人類正義與世界和平。

議程項目三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一三。臨時主席：安排本屆會工作的第一件事，是指派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所載之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依據該條規定，我願意提請大會指派下述各會員國爲第十一屆常會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委員：阿根廷、巴西、緬甸、伊拉克、荷蘭、紐西蘭、西班牙、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衆國。

一四。假使沒有人反對我所提出的名單，我就認爲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將由上述各國組成。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四

選舉主席

一五。臨時主席：第十一屆常會主席的選舉，將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九十四條載稱：“一切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不得採用提名辦法。”因此大會應立即進行投票。

Mr. Trujillo (厄瓜多) 及 Mr. Deressa (阿比西尼亞) 應臨時主席請，任唱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6
廢票：	1
有效票數：	75
棄權者：	0
參加投票人數：	75
法定多數：	39
所得票數：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75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獲得法定多數，當選大會第十一屆會主席，並就主席位。

大會第十一屆會主席 Prince Wan Waithayakon 致詞

一六。主席：各位代表同人選舉本人擔任大會第十一屆會主席這個崇高的職務，這種好意使本人深爲感動。我誠懇地感謝你們大家，因爲這不僅是本人的一個最大的光榮，對於堅定擁護聯合國的敵國，也是一種很大的榮幸。同時，從本人此次的當選，也可以看出亞非兩洲的日益重要已經爲人所認識。

一七。我認爲從智利代表團團長接受主席所用小槌，非常榮幸；因爲 Mr. Maza 在上屆常會中及 Mr. Ortega 在緊急特別屆會中，主持會議的進行非常幹練、公正、與忍耐——當此聯合國與世界都在艱難之時，這是非常需要的品質。

一八。最近發生的悲慘局勢仍甚嚴重與可怖，我們對於埃及和匈牙利受難人民寄予完全的同情。無論如何，聯合國表現出它是一個勝任與有效的和平工具，這是一個使人心安的事情。在可能發生戰爭——原子戰爭——的憂慮沉重壓在人們心上的這個慘淡時刻，聯合國在全世界放出一線和平希望的光輝。

一九。聯合國的機構立即開始工作，並且工作情形良好。大會兩次緊急特別屆會是在安全理事會行使否決權二十四小時內依據“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 [三七七(五)] 召集。大會敏捷採取應付局勢的措施。因此，中東方面現在業已停火，並有從埃及領土立時撤退外國軍隊的協議，同時並已成立聯合國國際緊急軍，獲致與監督停止敵對行動。關於匈牙利問題，我們正在等待一個報告。

二〇．關於這兩處情勢的解決，聯合國尚待進行的工作正多。但是我確信大會能夠充分發揮它的作用，因為知道我們能夠獲得秘書長和他的同事們的寶貴協助，我的信心更為增強。秘書長的外交任務是一個受人歡迎的有效發展，Mr. Hammarskjold 擔任此項任務所表現的卓越才能和練達，值得我們熱誠的感謝與欽佩。

二一．我們不要忘記也需依賴我們自己。我們目前是七十六個會員國的代表，在本屆會中還有更多的代表參加，而且我們還有許多政府人員參加我們的討論。聯合國不僅是一個世界和平組織，實際上且係一個包括全世界的和平組織，大會今天的確是討論世界任何部分任何和平問題的一個世界論壇。自然，本組織和大會中尚有歧見，但是從歧見中能夠產生和諧。的確，聯合國是協調各國和平行動與國際合作的中心。

二二．聯合國憲章的統一力量在萬隆亞非國家會議明白表現出來。我們確信假使大家遵守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世界不僅會享受沒有戰爭的消極和平，並將享受寧靜幸福的積極和平，這種和平正是敵國與聯合國憲章所謂的和平。

二三．世界必須免除戰禍。國際原子能機構最近的成立使我們記着原子能的使用是爲了和平，不是爲了戰爭，假使能夠真正努力，使得裁軍問題進展一步，這種努力將要獲得全人類的歡迎。

二四．世界也須享受和平之所賜，此即根據民族平等與自決原則的自由，根據國際法的正義，及大自由中的社會進步與較善民生。

二五．本屆大會正在重爲和平效命的氣氛中開始工作，這種氣氛見諸聯合國，也見諸我們開會所在地的國家。我確信在容忍與善意結合之精神下，我們的討論會獲得人類享受和平、自由、正義與經濟及社會福利的圓滿結果。

主席關於准許蘇丹、摩洛哥及突尼西亞 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程序之聲明

二六．主席：本人現向大會提出本日午後議程之次一項目，特別感覺愉快，這就是關於准許蘇丹、摩洛哥與突尼西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項目。

二七．我們在現階段審議這個項目，是採取為應付本案特殊情形而規定的特別程序，這不構成一個

個先例。或可讓我來檢討一下我們未採取關於通過議程的正常措施前，須先提出這個問題的適當理由。

二八．正如我們大家記得的，大會於第十屆會最後數日根據安全理事會建議，核准十六個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第五五五次會議〕。由於通過這個決議的時間太晚，沒有機會對新會員國籌備一個適當的歡迎。當時認為第十一屆會開幕時是紀念聯合國歷史中這個偉大收穫的機會，藉以正式歡迎各新會員國全面參加大會工作，並聆聽各代表團首席在本會堂的演說。

二九．自從那個時候以來，我們大家都高興知道安全理事會已經全體一致推薦其他三個國家入會。一九五六年二月六日，安全理事會通過推薦蘇丹入會的一項決議案；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推薦摩洛哥入會；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它又推薦突尼西亞入會。在理事會通過各該建議的會議中，若干理事表示，希望能夠採取步驟使大會在第十一屆會開始時，對申請國入會問題作一個有利的決定，因而使它們的代表能夠參加歡迎新會員國的儀式，及從屆會開始就參加大會的工作。

三〇．據我的了解，秘書長於數月前念及此項意見，即與各常駐代表團非正式諮詢，並討論在本屆會開始時可能採取的程序的問題。Mr. Hammarskjold 通知本人說，他發現各會員國關於這個問題的反應非常熱烈。我可以指出申請國入會的一般問題見臨時議程〔A/3191〕第二十五項中。

三一．爲了立時可以審議蘇丹、摩洛哥與突尼西亞的申請起見，我根據我們議事規則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提議將項目二十五列入議程。

三二．我現將這個提案交付表決。

該項提案以七十三票對零通過。

議程項目二十五 申請國入會問題

蘇丹、摩洛哥與突尼西亞之入會申請

三三．主席：我們現要處理蘇丹要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我願意促請大會注意安全理事

會關於蘇丹入會申請的決議案[A/3125]及阿富汗、緬甸、高棉、錫蘭、埃及、阿比西尼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泰國、土耳其及葉門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A/3326 and Add.1]。

三四。我願指出各代表在一般辯論發言時，對於在聯合國歷史中此項極有意義的增加會員國之步驟將有機會表示它們的意見，並對於個別會員國亦可表示意見；我們今天對於其申請正將有所決定的新會員國，對於我們在此採取之肯定行動，將有機會於明日午後舉行之歡迎儀式中表示它們的意見。

三五。在進行表決以前，我願意表示我所認為是大會的一般意見，這就是大會現在願意接受一個新會員國，這個新會員國的主權已經大家承認與尊重，其新近建立的獨立生活將有助於本組織的發展，因為本組織的力量是從具有豐富民族文化及不同人物的會員國之活力與變化中得來。

三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聯合決議草案 [A/3326 and Add.1] 所載關於蘇丹的建議案。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首先表決。

贊成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高棉、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芬蘭、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墨西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瑞典、敘利亞、泰國、土耳其。

反對者：無。

該項建議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引導人員陪同蘇丹代表團至該國在大會堂內的席位。

三七。主席：現在我要向大會提出准許摩洛哥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問題。關於此事，大會現有安理理事會決議案[A/3152]一件，及阿富汗、緬甸、高棉、錫蘭、埃及、阿比西尼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泰國、土耳其、葉門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 [A/3327 and Add.1]。

三八。我無需就摩洛哥的會員國資格詳細縷述；我們大家對於此項資格都已十分清楚。但是我可否代表大會聲明行將舉行的表決，將係一種深切滿意的正式表示，指出我們知道將獲得一個光榮古老文化代表合作的利益，這個古老文化新近成立國家，這種情形標誌着憲章所指示的和平、自由與進步的道路，現又推進一步。

三九。我們現將進行表決聯合決議草案 [A/3327 and Add.1] 所載有關摩洛哥的建議。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中國首先表決。

贊成者：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芬蘭、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墨西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蘇丹、瑞典、敘利亞、泰國、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高棉、加拿大、錫蘭、智利。

反對者：無。

該項建議經全體一致通過。

引導人員陪同摩洛哥代表團至該國在大會堂的席位。

四〇。主席：我現在擬將突尼西亞入會問題向大會提出。本人促請大會注意安全理事會關於突尼西亞的決議案[A/3153]，及阿富汗、緬甸、高棉、錫蘭、埃及、阿比西尼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泰國、土耳其及葉門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A/3328 and Add.1]。

四一。大會方才已經核准蘇丹與摩洛哥的入會申請，現在對於來自非洲這個重要地方的第三個國家將要通過決定，至於這個國家的資格也是同樣明白、正當與迫切。突尼西亞已經非常明白地表示願意接受聯合國會員國的義務，我相信這種表示除代表該國人民及政府的特殊觀點之外，並足見其宗旨的懇切，這種情形在我們未來的討論中，將會明白表現出來。

四二。我們現將進行表決聯合決議草案[A/3328 and Add.1]所載的建議案。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阿根廷首先表決。

贊成者：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高棉、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芬蘭、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墨西

哥、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蘇丹、瑞典、敘利亞、泰國、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

反對者：無。

該項建議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領導人員陪同突尼西亞代表團就該國在大會堂的席位。

設置專設政治委員會

四三。主席：秘書長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八日將關於部署大會第十一屆會問題的一個備忘錄[A/BUR/142]分送各會員，他在這個備忘錄中宣稱，他認為大會願意設置一個專設政治委員會。由於大會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對總務委員會的組成頗有關係，我建議目前作一決定，俾能立即與大會其他主要委員會主席同時選出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

四四。秘書長談到該委員會設置問題時，建議將其名稱改為“特設政治委員會”。我主張待總務委員會於審議備忘錄並向大會提出有關該問題的建議後，再行決定這方面的問題。

四五。假使關於設置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建議沒有人反對，我就認為大會已經議決設置第十一屆會的專設政治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該委員會主席亦將參加總務委員會為該委員會委員。

決定如議。

午後四時二十分散會